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性別平等辦公室
承辦人：劉品瑛
電話：07-3311245 或 07-3368333#5628
電子信箱：yinning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性平辦字第11202668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來函1份（隨文引入）（50390553_11202668400A0C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請各機關於辦理頒獎、開幕及開工典禮等活動，應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，並請強化此等活動空間及設施之性別友善性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112年5月29日院臺性平字第11250094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建構性別平等之社會文化及環境，未來各機關自行或委託民間企業、團體辦理各類頒獎、開幕及開工典禮等活動，請參考下列原則規劃辦理：
 - （一）禮賓人員安排應促進性別衡平性，破除女性較適合擔任禮賓人員之性別刻板印象。
 - （二）禮賓人員之服裝應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，並以符合其工作性質及專業需求，避免暴露或刻意突顯女性身材之服裝。
 - （三）活動宣傳內容（如主視覺設計、專屬網頁及宣傳圖文等）及進行過程（如主持人口說內容、表演節目安排等），應



注意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，避免男女任務定型化之情形，或存有物化女性疑慮。此外，亦應避免對特定性別、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有歧視貶抑之情形，並可視活動主題融入性別平等意涵。

(四)活動場地擇選與服務措施規劃應具性別友善性，如提供親子廁所、性別友善廁所、哺集乳室、無障礙設施及動線；提供交通接駁及孕婦、親子停車空間及嬰兒車租借等服務措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

裝

訂



線